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OAIXING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 平台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意见	12
九、 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 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15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兴华达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事项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与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声明与承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股东适格、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限售安排等声明与承诺
《公司章程》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主体为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由常州中兴华达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5号），审核同意中兴华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兴华达”，证券代码为“873185”。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96516677Q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96516677Q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复兴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张礼建
注册资本	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通讯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恒温恒湿设备、通信机房节能设备、金属钣金件的生产；恒温恒湿设备、通信机房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5 名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

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4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30,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薛海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37,500	5,637,500	否	现金
2	徐霄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925,000	3,157,000	否	现金
3	张国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56,250	3,044,250	否	现金
4	周容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18,750	1,014,750	否	现金
5	蔡云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12,500	676,500	否	现金
合计					8,250,000	13,530,000	—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薛海燕，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619790301****，硕士研究生，讲师。2016年至2019年，任湖南工业大学教师。2019年至今，任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薛海燕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徐霄航，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50219770211****，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2年，任海尔集团北京工贸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年至2018年，任TCL渠道经理；2018年至今，任北京农科尚品农业科技集团运营经理。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劳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徐霄航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张国栋，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119820118****，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任西安昆仑集团基建处甲方

代表；2004年至2009年，任西北工业大学基建处甲方代表；2009年至2016年，任西安华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副总；2016年至2022年，任西安圣森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张国栋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周容丽，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0219641130****。1988年至2004年，任国营中南无线电厂财会科会计、财务主管；2005年至2015年，任株洲卓越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任株洲菲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周容丽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5.蔡云彬，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850422****，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就职扬子石化化工厂；2011年至今，任常州市金坛昕博清洁材料厂总经理。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南环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蔡云彬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检索及查阅，未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涉及核心员工及相关认定事宜，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五)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

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且不属于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常州中兴华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自然人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公司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风险提示、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内容。

《股票认购合同》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票认购合同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1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且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发行人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其他用途主要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洛伦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核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奇

经办律师:

薛 峰

经办律师:

李 烨

李 烨

2023年3月16日